

TXDR—2024—01001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天政办发〔2024〕1号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沙市天心区生态绿心地区生态 补偿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机关各单位：

《长沙市天心区生态绿心地区生态补偿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长沙市天心区生态绿心地区生态补偿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完善绿心地区生态补偿机制，提升生态效益，推进生态绿心地区建设，推动绿心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0〕6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生态绿心地区生态补偿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23〕31号），结合长沙市天心区生态绿心地区（以下简称“绿心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绿心地区生态补偿，是指通过财政资金或者市场等方式，对因保护绿心地区的生态环境和提升生态功能，使区域内经济发展受到一定限制，在综合考虑生态保护成本、发展机会成本和生态服务价值的基础上，对组织或个人进行的一种经济补偿。其中，财政资金包括省级生态补偿资金、市级奖励性补助资金和区级基础性补偿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绿心地区是指根据《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2010—2030）（2018年修改）》（以下简称《绿心总规》）所划定的涉及天心区辖区的范围，如《绿心总规》优化调整，生态补偿范围相应调整。

第四条 生态补偿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权责一致、公平合理，统筹兼顾、均衡发展的原则，建立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补偿工作，拓展生态补偿资金筹措渠道，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探索形成损害赔偿与生态补偿相互协同的运行机制。

第五条 生态补偿对象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生态保护责任，落实保护措施，维护生态安全，改善生态环境。

第六条 生态补偿方式及范围

（一）省、市级生态补偿。省级生态补偿，重点用于绿心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修复提质和与绿心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的民生保障、移民安置、乡镇财力补助以及对企业搬迁的适当补助等。市级奖励性补助重点用于支持绿心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绿心中央公园建设、生态修复与提质、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改善、绿色产业发展等。上述生态补偿原则上按项目列支，主要包括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水环境生态补偿、其他生态用地补偿、产业发展转型补偿、生态宜居乡村（社区）建设补偿、创新型市场化补偿六大类，具体以省、市文件为准。

（二）区级基础性补偿。按照《绿心总规》划定范围内的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控制建设区的面积，依据相关标准，由区级财政给予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组织或个人。

第七条 补偿标准

（一）省级生态补偿和市级奖励性补助。根据当年项目申报和上年度生态保护考核评估结果等情况，按照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由省、市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

（二）区级基础性补偿。禁止开发区土地按 60 元/亩/年标准给予补偿，限制开发区土地按 40 元/亩/年标准给予补偿，控制建设区土地按 20 元/亩/年标准给予补偿。

第八条 补偿程序

（一）省级生态补偿和市级奖励性补助实行综合评估、择优推荐、统一拨付制度。各相关单位配合做好年度生态评估工作。

区直机关各单位、绿心地区范围内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储备及申报工作，区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按照长政办发〔2023〕31号文件中明确的资金使用范围推荐项目，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省级生态补偿、市级奖励性补助资金下达后，按照天心区专项资金拨付管理流程，区财政局将补助资金通过区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拨付至项目申报单位，拨付比例原则上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确定。

（二）区级基础性补偿程序主要包括制订分配方案、确定补偿金额、资金发放三个阶段。

1. 制订分配方案。绿心地区范围内各行政村（社区）负责对辖区内绿心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控制建设区土地基础数以及人口数进行摸底统计，通过召开村民会议或由村民会议授权的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表决，形成分配方案并予以公示，经所在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备案。

2. 确定补偿金额。区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就分配方案征求区直机关相关单位意见，并根据部门对生态补偿对象（包括组织和个人）是否有破坏绿心生态环境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追责，且是否按期完成整治及恢复生态情况的核定结果，最终确认各行政村（社区）补偿总额。

3. 资金发放。原则上区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于次年年底前完成对组织和个人补偿资金的发放审核，由区财政局及时安排资金，相关单位逐级做好发放工作。

第九条 责任分工

（一）区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负责全区绿心地区生态补偿工作的统筹、组织、指导、推荐以及承担生态补偿日常工作。

(二)区财政局负责省、市、区相关补偿资金的安排与拨付，并适时开展财政监督、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区审计局负责区级基础性补偿资金使用情况审计工作。

(四)绿心地区范围内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生态补偿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区级基础性补偿相关信息的审定、录入和核对,监督生态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等。

第十条 各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能配合做好生态补偿资料提供、审核和绿心地区生态环境日常监督、生态评估等工作,并结合实际情况做好项目储备和优质项目的申报工作。

第十一条 资金管理

(一)区级基础性补偿资金纳入区级年度财政预算。

(二)绿心地区范围内街道办事处、行政村(社区)、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依法接受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对虚报、冒领、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补偿资金等违反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由相关部门收回专项资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区直机关相关单位、绿心地区范围内街道办事处不得因绿心地区生态补偿的实施,取消或者减少对补偿对象的其他财政投入。

第十三条 补偿资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津补贴、征地拆迁以及楼堂馆所等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原则上不得抵顶区级及以下财政应承担的配套资金。

第十四条 不予补偿的情形

(一)生态补偿对象(包括组织和个人)因破坏绿心生态环境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受到有关部门追责的,且没有按期完成整治及恢复生态的,当年不得享受区级基础性补偿。

(二)评估年度内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行政村(社区),当年不予享受奖励性补助:

1. 非法侵占林地、改变林地用途、毁林开垦、盗伐滥伐,一次3亩或全年3起以上,以及盗伐滥伐林木3立方米以上,造成林地原有植被毁坏或污染,限期整改不到位的;

2. 非法采矿、采石、采砂、取土,一次5亩或全年3起以上,造成原有植被毁坏或污染,限期整改不到位的;

3. 非法侵占、填堵(埋)河道、沼泽、湖泊和水库等水域一次5亩或全年3起以上的,在河道内采砂(含洗砂)全年3起以上,限期整改不到位的;

4. 辖区内新增非法用地建设行为,限期整改不到位的;

5. 辖区内存在其他严重破坏森林植被现象,且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6. 辖区内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且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抄送: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沙市财政局;
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印发
